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娟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0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1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聲明廢棄

原裁定，迄今未表明任何抗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如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